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保字第6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簡嘉助
- 05

01

1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付保 09 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 - 簡嘉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- 12 理 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件,經本院處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,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 15 ○○執行中,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 程案,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,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 者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18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,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;依刑法第93條第2項 20 之付保護管束,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30 裁定之,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。
 -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,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,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(應

06 附繕本)

87 書記官 蔡明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